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书

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本次有关议案所涉及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企发”或“受托方”）与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集团”或“委托方”）签订《委托管理咨询协议》，复地企发作为受托方，为复地集团管理的子公司及其所拥有的房地产项目提供综合管理咨询服务。本次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200 万元。上海复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的主要管理平台之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深入，公司顺应国民经济“新常态”、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公司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秉承快乐、时尚的理念，持续构建“快乐时尚产业+线下时尚地标+线上快乐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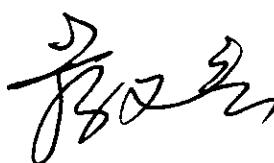
尚家庭入口”的三位一体战略。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成为公司构建快乐时尚产业集群、线下时尚地标业务的重要支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的主要管理平台之一。复地集团与复地企发主营业务协同效应明显,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复地企发扩大企业品牌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规模经济。

2、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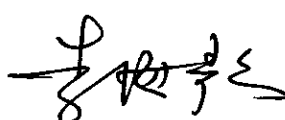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对相关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束和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合理,协商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书）

独立董事（蒋义宏）：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李海歌）：

独立董事（谢佑平）：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